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3 破申 42 号

申请人:林某,女,汉族,1998年03月04日生,住广东省封开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杨某。

申请人林某申请被申请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收到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本院向某公司发出书面审查告知书,某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一、申请人林某享有的债权情况

某塘厦仲裁庭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某厦庭案字[2024]2897号仲裁调解书,确认某公司向林某支付工资4197.7元。林某据此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5)粤1973执18128号立案受理。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林某申请将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二、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基本情况

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在本院受理的某公司执行案件中,查明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机器设备

1.(2025)粤1973执5957号案件,诉讼保全轮转机1台;

2.(2025)粤1973执5955号案件,诉讼保全旋转模切机3台、平刀组分线6条;

3.(2025)粤1973执15132号案件,诉讼保全轮候查封轮转机1台、旋转模切机3台、平刀组合线10条、激光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平刀组合线1套、前轮转印刷机1台、丝印机3套、平刀组合线(4台机)1套。

针对上述机器设备,因某公司涉案众多,现场所有机器设备整体拍卖,先以(2025)粤1973执5955号案件于2025年6月24日挂网拍卖,后经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流拍价8442000元,流拍后某公司案件其他申请执行人均认为本次评估价格过高是流拍主要原因,申请本院结合设备实际行情重新评估再予以拍卖。后(2025)粤1973执5957号案件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某公司设备进行重新评估,于2025年9月3日挂网拍卖,后经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最终流拍价5880160元。上述机器设备流拍后未解封,某镇旁。

(二) 银行账号具体情况、余额

目前本院所有关于某公司执行案件银行账户冻结总金额是179665.53元,目前在执的执行案件中涉及工人工资案件

共 70 宗，总金额约 180 万元。上述冻结金额 179665.53 已扣划并制作分配方案分配给工人工资案件。

根据本院掌握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本院受理以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83 宗，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以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大约为 14056896.07 元。此外，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尚有 39 宗，总标的 13656599.21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林某是某公司的债权人，也是申请执行人之一，其向执行部门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林某申请某公司破产清算，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庆枢
审 判 员 魏永强
审 判 员 陈浩辉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龙诗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

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